

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： (一)最低保險金額： 1、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百萬元整。 2、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四百萬元整。 3、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零元整。 4、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千萬元整。 (二)保險範圍，係指<u>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</u>之食品產業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，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，具有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、殘廢、死亡者。 (三)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，須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，	二、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： (一)最低保險金額： 1、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百萬元整。 2、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四百萬元整。 3、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零元整。 4、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千萬元整。 (二)保險範圍，係指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食品產業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，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，具有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、殘廢、死亡者。 (三)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，須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，	經濟部業已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爰將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第二點之「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」修正為「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」。

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 (四)損害賠償之扣除：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；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 (五)本保險之保險費，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 (六)本保險之承保範圍，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。 (七)本保險理賠時，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，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。 (八)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，不受受害人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。	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 (四)損害賠償之扣除：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；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 (五)本保險之保險費，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 (六)本保險之承保範圍，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。 (七)本保險理賠時，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，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。 (八)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，不受受害人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。	
---	---	--